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T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5 期 (总第 219 期)

20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 ..... 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志事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 6

##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年行动的实施意见 ..... 1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 1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关于鼓励川商返乡兴业回家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 1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6~2020年)》的通知 ..... 20

##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袁斌等四人任职的通知 ..... 24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6〕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通过,并报教育部备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8日

## 四川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考试招生制度是国家基本教育制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考试招生制度不断改进完善,为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国民素质、促进社会纵向流动、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学生成长、国家选才和社会公平作出了历史性贡献,其权威性、公正性得到了社会普遍认可。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对培养多样化高素质人才提出更高要求,人民群众对接受优质、公平和多样的教育提出更高期盼。但现行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在评价标准、选拔方式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唯分数论、学习负担过重、学生选择性不够和过度偏科等,影响了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迫切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作出重大战略决策,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以下简称《实施

意见》)进行了全面部署。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对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按照国务院《实施意见》确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有利于科学选拔各类人才、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出发,突出问题导向,坚持立德树人,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把促进公平公正作为改革的基本价值取向,着力完善规则,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坚持把促进科学选拔人才作为改革的重点任务,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围绕《实施意见》提出的主要任务,按照“先专项改革、探

索试点,再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的原则,循序渐进,分步实施,到2021年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构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立交桥”。

## 二、实施步骤

第一步(2016年至2017年):逐年扩大高职单招等现有分类考试形式的招生规模,逐步扩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的试点专业。2016年起,普通高考开始分步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并恢复外语听力考试;2017年起,普通高考各科全部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逐步推进招生录取机制改革。

第二步(2018年至2021年):从2018年秋季新入学的高一年级开始,实施全省统一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高考综合改革,2021年按高考综合改革方案进行录取,初步形成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模式。2021年起,高职院校入学考试调整至每年春季进行,并全面推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

## 三、主要任务

### (一)实施高校统一考试招生综合改革。

建立基于统一高考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打破唯分数论,增加学生选择权,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适时制定出台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 1. 改革高校招生考试科目设置。

从2021年开始,统一高考考试科目设置为语文、数学、外语3门,各科满分仍为150分,不分文理科,外语科目提供两次考试机会,取最好成绩计入总成绩。

考生总成绩由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个科目(必考科目)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3个科目(选考科目)成绩组成。高中学业水平考试3个科目由考生根据本人兴趣特长和拟报考学校及专业要求,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中选择,成绩按等级赋分,其分值和等级划分、计分办法在我省高考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中作出具体规定。

#### 2. 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评价制度。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是高考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参考。为确保考试成绩和评价结果可信可用,制定出台我省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的办法,从2018年秋季新入学的高一年级开始实施。

为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避免严重偏科,同时分散备考压力,减轻过重学习负担,《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所设定的科目均列入学业水平考试范围,每门课程学完即考。从2018年秋季新入学的高一年级起,计入高考总成绩的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统一评卷、统一公布成绩,确保考试成绩真实可信。

科学确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改进评价方式和评价过程,严格程序,突出写实记录,加强公示,强化监督,全面真实反映学生综合素质情况。

#### 3. 建立综合评价录取机制。

高校招生依据考生高考总成绩(3门必考科目+3门选考科目),参考其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包括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5个方面),择优录取。

高校对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的报考要求和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提前向社会公布。

### (二)深化高职院校考试招生改革。

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要,同时有利于高职院校选拔适合自身培养目标的人才,又使学生能够选择适合自己的教育,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与统一高考相对分开,推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从2021年开始,高职院校考试招生时间安排在当年春季。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文化素质成绩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中职学校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参加文化基础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测试。高职院校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报考条件 and 录取标准,并提前在招生章程中公布,以“文

化素质+职业技能"成绩为基本依据,参考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或中职学生思想品德评价情况择优录取。学生也可参加统一高考进入高职院校。

2021年前,高职单招和职教对口招生两类入学考试时间和录取办法不变,逐步扩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的试点专业类别,加大技能测试成绩在录取中所占权重。高职单招文化素质考试由省教育考试机构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招生学校组织实施,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3科,由招生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培养目标确定各科成绩所占权重;职教对口招生文化考试科目不变,已进行职业技能测试的专业类别不再组织专业综合考试。高职单招的职业适应性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由招生学校组织进行;职教对口招生的职业技能测试,由省教育考试机构组织制定考试大纲,逐步实行按专业大类统一布点、委托有条件的高职院校负责实施。

逐年扩大高职单招等现有分类考试形式的招生规模,2017年分类考试招生计划达到高职院校招生计划总数的60%左右。

### (三)进一步完善招生录取政策和办法。

1. 提高农村和贫困地区高考升学率。逐步缩小不同区域、城乡之间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机会的差距,大力实施国家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和我省地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积极支持高校面向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实施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省属院校继续招收免费师范生,努力增加我省贫困地区农村学生进入重点高校人数。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和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

2. 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为了引导每一个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纠正少数人片面追求高考加分的倾向,确保教育公平,严格执行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公安厅、省体育局、省科协2015年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实施意见》,取消体育特长生等所有鼓励类加分项目,取消除烈士子女、少数民族考生等项目外的所有扶持类加分项目。

3. 改进高校招生录取方式。逐步增加高校和学

生的双向选择机会,减少高分考生落榜,全面推进和完善平行志愿投档模式,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取消高校招生录取批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在进一步完善以学校为单位按专业大类划线投档办法的同时,积极探索“一档多投”的录取模式。

4. 完善高校招生选拔机制。健全招生章程发布机制,高校按规定要求每年将涉及考试招生的相关事项,在招生章程中实事求是、明确清晰地载明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健全招生录取监督机制,加强学校招生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其管理和监督作用。可通过聘请社会监督员巡视高校测试、录取现场等方式对招生工作实施第三方监督。建立考试录取申诉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建立招生问责制,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对录取结果负责。

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规范程序和办法,自主招生考核统一安排的高考结束后、高考成绩公布前进行。

5. 拓宽社会成员终身学习通道。探索构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立交桥”。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衔接沟通体系,在具有中等职业学历教育资格的中职学校实行自主招生,逐步提高专科高职院校招收中职毕业生比例、本科高校招收专科高职院校毕业生比例、高职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比例。对中职毕业生中符合一定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经相关高职院校考核后可免试录取。探索成人高校考试招生改革,研究制定我省实施方案,逐步实行弹性学制、宽进严出。研究制定学分互认和转换的实施意见,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自学考试及其他教育形式之间学分转换,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鼓励省内高校单独招收残疾考生,增加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升学机会;积极创造条件,为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平等报名参加各类考试提供便利。

6. 完善中小学招生入学办法。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具体办法,建立更加科学、明晰、便捷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秩序,破解义务教育择校难题。总结推动学区制



管理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制定高中阶段考试招生改革实施意见,改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式。全面推行将初中毕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合并进行的办法,推行考试科目成绩等级呈现方式。逐步建立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的多元录取机制。坚持实行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

#### (四)建立健全考试招生监督管理机制。

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健全规范有效的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监督。健全国家教育考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各成员单位职责,加强考试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考试安全体系。健全诚信制度,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和诚信档案管理。建立健全学校自律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考试公平。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 四、保障措施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教育改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任务艰巨而繁重,必须高度重视、合力推进。

(一)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研究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和办法。完善专业考试机构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考试招生各项工作高效、安全、有序实施。

(二)强化保障。完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满足学校开齐开足课程、开设丰富多彩选修课的需要。完善国家教育考试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标准化考点建设,为命题、组考、评卷、录取等工作提供全面保障。完善高中考试评价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

(三)加强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让全社会充分了解和认识改革的根本目的和重大意义,凝聚改革共识,形成良好改革氛围,确保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平稳顺利实施。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6〕2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以下简称《条例》),做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范围,落实责任

此次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包括既有、新建和改建铁路以及在在建和拟建的铁路线路投入运营后涉及的安全保护区。在铁路用地范围内的,由成都

铁路监督管理局组织铁路建设单位或成都铁路局划定并公告;在铁路用地范围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会同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组织成都铁路局或铁路建设单位等划定并公告。

#### 二、加强领导,形成合力

成都铁路局或铁路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根据铁路用地地籍图,以县级行政区为划定单位,根据土地权属,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分别报送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和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作为铁路线路安全

保护区设立标桩和实施安全管理的依据。铁路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共同做好划定相关工作。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做好有关工作。

### 三、建立机制,强化管理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不改变用地的权属关系。各有关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有关基本建设项目时,要严格控制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有效距离。铁路沿线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纳入城镇规划管理体系。铁路项目业主单位和各地人民政

府要逐步建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日常管理和维护长效机制。

在铁路用地范围外,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中遇到问题,由铁路沿线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与成都铁路局协商解决。全省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在本通知下发后2年内完成。

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参照本通知精神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7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志事业第十三个五年 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6]2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地方志事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1日

# 四川省地方志事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

## (2016—2020年)

为推进全省地方志事业未来五年科学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4号)和第五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部署,按照第五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第八次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要求,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充分发挥“存史、育人、资政”独特功能,依法推进地方志事业全面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记录四川发展历史,充分发挥独特优势,为统筹推进“四个全面”提供历史借鉴和智力支持,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

2. 坚持依法治志。贯彻执行国家、省地方志工作法规规章,增强依法修志、读志、用志、治志意识;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各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省、市、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依法履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志工作法定职责。

3. 坚持全面推进。以依法修志为前提,全面推进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建设、旧志整理、地方史编写出版、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地方志事业全

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 坚持创新发展。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断总结经验、探索规律,与时俱进,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方法创新。

5. 坚持质量至上。坚持实事求是、存真求实,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保密关、文字关、出版关,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无愧于时代、符合人民群众需要的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精品良志。

6. 坚持修用并举。遵循修志为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地方志资源优势,拓宽用志领域,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形成修用结合的良性互动机制。

###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省地方志工作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依法治志工作得到加强,第二轮三级志书编修规划任务全面完成,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实现全覆盖,方志馆建设、信息化建设、方志资源的抢救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全省地方志编修体系、资源抢救与保护开发利用体系、质量保障体系、信息化工作体系、工作保障体系等全省地方志事业可持续发展体系基本形成。

###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完成第二轮三级志书编修和抗震救灾志编纂任务。

1.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2020年全面完成《四川省志》1种(93卷)、市(州)志21种、县(市、区)志181种的第二轮三级志书编修出版任务。

2. 完成《汶川特大地震四川抗震救灾志》和各重灾市(州)、受灾县(市、区)抗震救灾志编纂出版。

3. 依法有序开展行业、部门、企事业、学校、乡镇

(街道)、村(社区)地方志工作及志鉴编纂工作,组织开展中国历史名镇(名村)志文化工程(四川部分)。完成《川北区志》、《川南区志》编纂出版工作。

### (二)做好第三轮三级志书编修工作准备。

4.省、市、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开展第三轮三级志书编修工作规划编制、组织管理、运作模式、资料收集、编纂方式、编纂体例等调研工作;启动第三轮三级志书编修试点工作。

5.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依法加强对本级部门志、特色志、年鉴、大事记编纂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

### (三)全面开展年鉴工作。

6.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完善地方综合年鉴工作管理体制,加强综合年鉴编纂的组织管理。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要按时保质完成组稿任务,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要实现全覆盖,一年一鉴、公开出版。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开展年鉴多语种版的编纂出版工作。提高年鉴编纂出版的及时性、针对性、实用性。

7.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积极推进并指导部门、行业、企事业单位开展部门(行业、专业)年鉴编纂工作,打造一批年鉴精品。

### (四)加强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

8.加大研究和开发利用力度。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围绕构建“一核四带”文化产业发展布局,加强对全省地方志资源的深挖掘和深加工,加大四川巴蜀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文化、科教文化、地震感恩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加强对各类志书、年鉴的分析研究、综合加工、深度开发,提供深层次、高质量的地方志产品,不断挖掘地方志价值,充分发挥地方志作用,更好地为党委和政府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为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水平服务。要配合国家文化“走出去”战略,积极开发适合对外交流合作的地方志产品,增强巴蜀文化的影响力。

9.编纂各类图志、简志、概览、史话丛书,编辑重要信息简报或月报,编写省情、市情、县情等地情读本,开展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方面专题研究,发掘历史文化精髓,为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10.深入开展读志传志用志。各地、各部门(单位)特别是地方志工作机构要积极整合资源、创新形式,组织编写适合各级领导干部、党员、群众、大中小学生等不同对象阅读的地情读物或乡土教材,鼓励编纂富有地方、行业、时代特色的部门志、专业志、专题志、历史文化名镇(村)志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志。鼓励领导干部带头读志传志用志。

11.创新服务手段和方式。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鼓励地方志工作机构发挥人才和资源优势,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实现地方志资源的整合共享、远程利用。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通过举办地方志展览、制作地情电视节目、发布地情网络视频、发行地情音像制品和送志书年鉴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等多种形式,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

12.推动旧志整理出版工作,2017年完成《四川历代方志集成》编辑出版工作。加快旧志数字化建设,2020年建成全省旧志目录、全文数据库。

13.加强地情资料书和地方史的研究编纂出版。2020年前,省地方志办要完成《四川简史》、《四川当代史(1949—2009)》、《四川抗战历史文献》、《西康通志》、《四川羌族志》、《四川概览》、《四川改革开放三十五周年大事辑要(1979—2014)》等编纂出版工作。

14.加强对重大事件纪实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编纂工作。

### (五)加强质量体系建设。

15.加强地方志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完善资料报送、志稿评审、质量评价、审查验收、批准出版以及志书修订、重修、再版等制度,为志鉴质量提供制度保障。

16.认真贯彻《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等规定,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省、市、县三级志书三审制度及地方史研究申报审查制度。

### (六)加强地方志资源收集和抢救保护。

17.贯彻落实《地方志书和地情文献征集办



法》，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地方特色文化资料、家谱族谱、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文化人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的文字、图片、照片、录音、录像等地方志资源纸质和电子载体的收集征集及整理工作。运用社会调查、口述史等方法，拓展各级方志馆馆藏及地方文献资料收（征）集范围和渠道，建成全方位的地方志资料建设体系。

18.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古籍保护技术，加强对地方志文献的整理、抢救和保护。已完成修志任务的部门（单位）及时将修志中的资料长编、大事记等资料向同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或方志馆移交，确保资料妥善保管和有效利用。加强资料安全和保密工作，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推行资料年报制度，逐步建立并完善省、市、县三级地方志资料年报体系。

#### （七）加强方志馆建设。

19. 加快四川省方志馆库项目前期工作，尽早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推进市、县级方志馆建设，形成从省到市、县三级的文献编修、征集、展示、研究、开发利用体系。已建成的方志馆要加强业务建设，依法免费向公众开放，积极打造成为地方志或地情资料收藏展示、地情研究咨询、地方文化交流中心和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基地，充分发挥方志馆服务社会功能。

20. 制定《四川省方志馆工作通则》等制度，规范馆藏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保护和开发利用；加强对各类地情实物载体、家谱族谱、口述历史、录音录像、照片图册的收集工作；加大对记录四川重大事件、人物和突发自然灾害资料收集整理力度。

#### （八）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

21. 推进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构建覆盖全省的省、市、县三级地方志信息化网络。

22. 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不同载体的地方文献收（征）集、保护和开发利用，逐步建立地方志目录、全文数据库，优质服务社会。

（九）坚持规范引导，鼓励社会参与，加强地方志工作交流和理论研究。

23. 充分发挥各级地方志学会等社会团体的作用，加强与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档案机构、图书

馆、博物馆等单位的合作交流，动员和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地方志编纂，引入竞争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转移委托、项目课题制等方式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方志馆捐赠地方志资料或从事地方志文献开发研究。

24. 发挥方志期刊、网站、微信、微博作用，通过志稿评议、理论研讨、业务培训、学术交流、考察调研等方式活跃学术研讨，加强理论与工作研究。办好《巴蜀史志》等方志期刊。做好《四川方志史》、《志书编纂实用教程》、《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实务》等方志学、年鉴学通用教材编写出版工作。做好国家和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奖、地方志优秀成果评奖的组织、推荐、评审等工作。

（十）支持推动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地方志工作开展。

25. 支持民族地区做好地方志编纂工作，2016年起，有条件的民族自治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要同时运用汉语言文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纂。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加入西部欠发达地区志书出版工程、中国名镇（名村）志文化工程及地方志信息化建设。

##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统一领导，实行分级管理。地方志工作必须坚持并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各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促进地方志事业协调发展。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监督，深入贯彻落实“一纳入、八到位”要求，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地方志工作机构主导，社会各界有序参与修志编鉴的途径和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完善目标考核责任制、督查通报制，强化责任落实。地方志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与其担负的工作任务相适应，选好配强领导班子，做到认识、领导、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

（二）坚持依法履职，健全长效机制。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志工作，依法贯彻落实《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逐步完善配套地方

志工作规范;加大地方志工作法规规章的宣传、执行力度,结合实际制定地方志工作规划纲要,加大执法检查,依法纠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创新地方志工作方式方法,健全地方志工作长效机制,努力提高地方志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地方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探索基层地方志管理新模式,拓展地方志工作新领域,指导有条件的企业、学校、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开展地方志工作。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地方志工作规划,落实专兼职人员负责本部门(单位)地方志工作,修志任务较重的部门(单位),可明确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三)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支持。探索地方志工作引才育才机制,完善队伍结构,提高队伍素质和工作技能,培育弘扬修志问道、直笔著史的方志人精神。健全分层分类培训机制,加强对新任负责人、志鉴主编(总纂)和修志人员培训。支持高等院校

开办地方志专业硕士生点,完善地方志工作实习基地建设,支持地方志工作人员接受专业继续教育。争取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支持,为地方志干部学习培训、挂职锻炼、交流任职等创造条件。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

(四)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拓宽宣传渠道,挖掘宣传题材,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大力宣传地方志工作机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新举措、地方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地方志工作者修志问道的新贡献。开展《方志四川》拍摄工作。

各地、各部门地方志工作机构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地方志事业“十三五”实施方案。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要对本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年行动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6〕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年行动的通知》(川府发〔2016〕16号)要求和工作部署,市政府决定2016年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年。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八项重点任务。建立健全常态管理、协调联动、科技治理、宣传教育、制度保障五大长效机制。确保道路通行能力显著提高,交通秩序明显好转,交通事故稳中有降,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 二、重点任务

(一)6月底前全面完成高速公路入口计重设备动态秤改为静态秤工作(经批准缓建的除外)。

(二)开展高速公路重点桥梁下空间及重点隧道消防设施、交通标志标线、路面防滑等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三)开展普通国、省干道和高速公路标志标牌清理、完善专项整治。

(四)按照“属地负责、政府监督、行业监管、企业管控、责任倒查”原则,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工商、质监、农业(农机)、安监、物流运输等部门开展机动车非法生产、销售、维修、装载、检测、上户等源头专项整治。

(五)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示范乡(镇)活动;

针对摩托车、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及接送学生车辆,深入开展超员超速、无牌无证、假牌假证、酒后驾驶、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整治。

(六)继续开展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建设。对乡道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应建未建安保工程(路侧护栏)路段进行查漏补缺;重点督查有应建任务却未申报和任务完成不好的地区;将公路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向村道延伸,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强属地道路重点危险路段的安全隐患排查,按照每年完成30%的进度要求,对乡以下道路隐患进行治理;特别是加快推进通行七座以上营运客车及接送学生车辆的乡村道路危险路段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建设。

(七)积极推动攀枝花市农村县(乡)道路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建设,鼓励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应用科技手段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八)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宣传纳入“七五”普法规划;公安部门会同教育等部门编制道路交通安全教材,进入中小学课堂;每半年召开一次整治工作新闻通气会。

### 三、坚持常态管理机制

(一)高速公路治超。坚持高速公路入口货车标准化计重,攀西、丽攀路营公司完成各高速公路入口货车标准化计重;凡今后新开通的高速公路,必须安装固定(静态)计重设备,并经质监部门检定后实行自动检测;坚持对严重违法超限货车进行通报并

纳入对有关部门(单位)及路营公司的考评。

(二)普通公路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公路安全设施(含路侧护栏)建设“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必须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逐步实现乡道及以上公路(临水临崖高差3米以上的危险路段)和乡道以下道路(临水危险路段)安保工程全覆盖。将公路安全设施(含路侧护栏)维护纳入养护工程范畴,定期维护更新;道路安全设施(含路侧护栏)损毁时,及时修复。在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已建成的2个Ⅰ类、3个Ⅱ类固定治超点的基础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继续推进固定超限检测站建设,实现全市“治超”网格化;持续加强路面管控,对非法改装货车强制恢复原状,对非法拼装货车依法没收报废;对公路超限检测站和路面巡查中发现的超限车辆,严格按照普通公路超限超载认定和处罚标准,依法给予处理并及时通报;严格落实客运车辆“六必查”制度(人数必查、驾驶时间必查、驾驶资格必查、车辆审验情况必查、车辆安全设施配备情况必查、车辆轮胎磨损状态必查)。

(三)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2+2+X”工作机制(县乡两级政府主责主抓,交管办牵头、交警队监管,相关职能部门定点指导)。加强农村交警中队、乡镇交通安全员、村社交通劝导员三支专业力量建设,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力度。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10345”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农村劝导点对辖区车主、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和提醒劝导作用,继续落实人员、经费、设备、装备等工作保障和考核考评制度。持续加强对摩托车、接送学生车辆、面包车、农用车、拖拉机及其驾驶人的管理。

(四)源头管理。坚持机动车生产、销售、装载等源头企业自查和管理,严厉查处非法改拼装、源头超限装载等违法行为;县(区)政府要定期排查源头装载企业,及时公布企业名称及其行业主管部门。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与企业、企业与车主和驾驶人三级签订禁止违法超限超载《安全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制订出台《道路货运源头装载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对重点货运源头装载

企业及矿山、水泥、渣土、矿石、砂石等厂(场、站),全面安装静态计重和监控设备,建立出厂(场、站)计重、登记制度,实行“货物运输单据制”。

#### 四、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一)区域联合治超。加强各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与毗邻市(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沟通,及时通报、抄告违法信息,推动区域联合治理。

(二)“一路四方”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高速公路属地地方政府、高速交通执法、公安交警及路营公司共同参与的“一路四方”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三)普通公路治超联勤联动。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继续坚持联勤联动、联合执法,依托普通公路固定超限检测站,健全一站式查处工作制度。

(四)源头监管工作模式。坚持政府主导,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国资、工商、质监、安监、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牵头,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巡查的“1+X+2”工作模式。

(五)公路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安监、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联合对道路危险路段隐患进行排查,对公路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建设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和验收。

#### 五、创新科技治理机制

(一)普通公路科技治超。鼓励建设货运车辆不停车自动计重检测点,探索建立违法超限超载治理非现场执法工作机制。

(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互联网+”信息应用平台。实现乡(镇)交管办、派出所、交警中队数据共享和管理信息化。

(三)重点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实现客车、危化品运输车、半挂牵引车及重中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卫星定位系统安装全覆盖。探索引入保险公司等第三方参加车辆动态监控后台监管新模式。

(四)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共享平台。严格



落实重点驾驶人“黑名单”管理和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共享平台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机)、安监等部门(单位)及时输入违法数据,实现信息互联互通,真正做到“黑名单”车辆及驾驶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 六、深化宣传教育机制

(一)宣传报道。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坚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五进”活动。组织新闻媒体有计划、有步骤地宣传道路交通整治工作,定期通报治理情况,公布重点驾驶人“黑名单”和典型案例。

(二)教育引导。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实施方案。对相关企业、场所及重点驾驶人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企业、车主及驾驶人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培训。

## 七、健全制度保障机制

(一)组织领导制度。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和协调机制,强化职能职责,保障人员和经费,持续发挥统筹推进作用。市政府成立攀枝花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道安委),市长任主任,分管安监、交通运输、公安工作的副市长任副主任;市道安委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其工作职能职责及运行模式与原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保持不变。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参照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认真实施。

(二)考核激励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分解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加强跟踪问效,加大督查督办力度,通过目标考核等方式,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对治理工作中表

现突出的部门(单位)、企业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三)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有关规定,对治理工作不重视、不作为、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通过挂牌督办、约谈、通报等方式逗硬问责;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人依法追责。

## 八、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狠抓落实。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和各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继续对各级政府2016年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进行目标考核。参照市道安委组织架构成立相应机构,对人员、经费、装备等给予保障,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目标完成。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尽快制定出台本地、本部门(单位)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和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二)互相协作,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按照部门(单位)职责和任务分工,充分发挥行业优势,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切实形成治理合力,顺利推进各项工作。

(三)严格考核,逗硬问责。市道安办要同市目标督查办对治理工作跟踪问效、严格考核,加强督查暗访,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对因治理不力、监管不到位而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有关部门(单位)的责任;对弄虚作假、谎报瞒报、敷衍塞责、工作不落实、严重失(渎)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1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6〕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5〕95号)精神,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我市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健全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强化食品安全依法治理,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 二、完善监管体系

(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坚持适应需要、统一高效和专业、系统、科学的原则,深入推进食品监管体制改革,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县(区)食品药品监管与工商、质监等部门“三合一”或者“二合一”组建市场监管局的,挂食品药品监管局牌子,加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在职能确定、内部机构设置中突出食品监管职责。县(区)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执法监管环境。

(二)加强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建设。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规则和综合协调机制,积极推进联席会议、综合执法、绩效管理等制度创新,切实提高综合协调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县(区)政府应根据《食品安全法》,科学确定本级食安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全程协作机制,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

生产经营准入、日常监管、稽查执法、事故处置等方面形成合力。强化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成立由乡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食品安全委员会,明确责任人员。强化乡镇(街道)与基层监管所的协调联动,推进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资源共享,实现监管执法、信息通报、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工作无缝对接。

### 三、建好监管队伍

(一)完善岗位设置。结合简政放权、行政审批事项下放,进一步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形成事权清晰、力量统筹、上下协调的食品安全监管“一盘棋”格局。负有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各级各部门,要适应食品安全和监管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合理设置食品安全监管岗位,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量。

(二)落实人员配备。大力推进人才引进培养,通过公招或考调等方式,配齐配强具有专业知识、法律知识和工作技能的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力争通过3年时间,建成结构合理的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基层监管所人员配备要与监管对象相适应,每个基层监管所行政编制人员不得少于2名。加强协管员队伍建设,每个村(社区)至少配备1名协管员(信息员),工资报酬纳入县(区)财政预算。

(三)加强教育培训。加强对各级政府分管领导、食品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人员、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培训,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加强思想教育和作风建设,依纪依法查处失职渎职行为。

### 四、提升基础能力

(一)落实财政投入。将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监管、设备购置、宣传培训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

算,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二)加强技术体系建设。规范推进食品检(监)测能力项目建设,加快构建以市级为骨干、县乡快检为补充的现代化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加强政策引导,推进向社会购买服务,发挥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作用,更好地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需要。

(三)配齐基层设施设备。将基本装备、取证装备、快速检测和应急处置等4大类食品安全监管装备配备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保障食品日常监管以及应急处置的基本需要。在2016年内,县(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基层监管所、乡镇(街道)全部配备食品快检设备,力争3年内执法一线全部配备移动执法终端设备,到2020年我市食品检验量达到4份/千人·年。推进大型农贸市场、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大型食品流通场所食品快检室建设,有效开展以农药兽药残留为重点的抽样检验,设立信息公示栏,按规定公示检验检测信息。加快推进食品监管信息化、现代化建设。加强基层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强食品追溯制度建设,在“十三五”期间,实现婴幼儿配方奶粉、乳制品、肉及肉制品等食品可追溯。

## 五、强化责任落实

(一)完善责任体系。加快构建政府负总体责任、企业负主体责任、监管部门负监管责任、相关部门负协管责任的“四位一体”责任体系,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把保障食品安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县(区)政府要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市食安

委成员单位要依法履职、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加快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等工作职责,实现监管工作常态化。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紧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和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法定责任,引导社会各界依法有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督促企业主动担责,诚信自律,逐步推行黑名单制度。

(二)实施网格监管。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的原则,科学构建网格化监管体系,形成各级相关部门上下结合、左右协调、互为补充的网格化监管格局,实现食品安全监管“全覆盖、零缝隙”。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制定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积极试点推进。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监管工作融入政府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规章制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村(社区)要协助做好日常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和科普知识宣传、信息收报、协助处突等工作,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触角延伸到最基层。

(三)加强考核奖惩。县(区)政府要加大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力度,创新考核方式,充实考核内容,提高考核分值,逗硬问责奖惩。对因责任不落实、保障不到位、监管不力造成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或不良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县(区)政府每年度向市政府书面报告保障食品安全的有关工作。

附件: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31日

附件

## 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完善监管体系	加强市、县(区)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合理设置食品安全监管岗位。	市食药局,各县(区)政府	2016年6月
	健全市、县(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完善工作规则和综合协调工作机制。	市食药局,各县(区)政府	2016年6月
	成立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建立基层政府与基层监管所的协调联动机制。	各县(区)政府	2016年6月
建好监管队伍	完善市、县(区)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	市食药局	2016年6月
	加强食品安全专业人才培养,配齐配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	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	2016年12月前配齐空编人员
	基层监管所全面组建到位,每个监管所食品安全监管行政编制不少于2名。	各县(区)政府	2016年6月
	每个村(社区)至少配备1名协管员(信息员),工资报酬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各县(区)政府	2016年12月
	培训县(区)政府分管领导、市级监管执法人员、检验检测技术人员每年不少于40小时。	市食药局	每年进行
	培训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县(区)监管执法人员、协管员(信息员)、检验检测技术人员每年不少于40小时。	各县(区)政府	每年进行
提升基础能力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管理和审计监督。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区)政府	长期
	规范推进食品检(监)测能力项目建设	市食药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016年启动项目建设
	加强基本装备、取证装备、快速检测、应急处置4类装备配备。	市食药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2016年内配齐快检设备,2018年12月前实现标准化配备
	加快推进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现代化建设。加强基层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市食药局,市经信委,各县(区)政府	2016年12月完成规划制定,按规划推进项目实施
	推进大型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检测室建设,按规定公示检验检测信息。	各县(区)政府	2016年12月
	扎实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	市食药局,市农牧局,各县(区)政府	按创建工作进度要求推进



提升 基础 能力	积极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市食药局,各县 (区)政府	2016年12月完成规划,按进度要求推进
强化 责任 落实	将食品安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发改委,各县 (区)政府	2016年12月
	加快推进食品工业诚信体系建设。	市经信委,各县 (区)政府	按诚信体系建设规划进度推进
	制定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	市食药局	2016年12月
	落实“四位一体”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和改进食品安全考核评价,严格食品安全责任追究。	市食药局,各县 (区)政府	长期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贯彻落实《关于鼓励川商返乡兴业回家发展的 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6]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川商返乡兴业回家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15]98号),进一步整合川商资源,凝聚川商力量,支持和推动在外川商返乡兴业,加快建设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攀枝花国家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中国阳光康养产业发展试验区,更好地服务于全市推进“三个加快建设”和“三个走在全省前列”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引导川商返乡赴攀兴业投资重点领域

支持川商积极投资攀枝花工业“4+4”产业(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钢铁、矿业、钒钛、机械加工与制造等四大传统优势产业)、投资服务业“1+4+3”产业(阳光康养产业,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电子商务、科技服务等

四大生产性服务业,商贸服务、旅游、房地产等三大生活性服务业)、投资现代特色精品农业。支持川商积极参与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攀枝花国家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和中国阳光康养产业发展试验区“四区驱动”建设。鼓励川商企业总部整体搬迁攀枝花或在攀新设立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和工程总部基地,鼓励异地四川商会以抱团回归、会长牵头回归等方式,引导推动总部回归。引导川商参与攀枝花创新驱动发展,在攀实施产、学、研、用项目,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川商积极参与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开展重大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金融服务、教育医疗、社会民生等领域的投资合作,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 二、加大川商返乡赴攀兴业政策优惠

对返乡赴攀兴业川商,一视同仁享受国家、省和我市出台的优惠政策。川商返乡兴业项目,纳入招

商引资项目同等对待,对符合国家、省政策规定的,免收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享受《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意见》(川府发〔2013〕4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投资促进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5〕3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川商返乡兴业回家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15〕98号)等文件规定的优惠扶持政策。返乡赴攀兴业川商,享受《攀枝花市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实施方案》(攀府发〔2015〕29号)、《攀枝花市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8〕22号)及其它相关扶持政策。

### 三、优化川商返乡赴攀兴业投资环境

#### (一)加大项目要素保障

加强对矿产资源和煤、电、油、运、水、通信、宽带网络等生产要素的综合调控,确保川商返乡赴攀兴业项目要素供给,列入重点引进项目且符合条件的,实行直购电政策。鼓励企业建立铁矿石、煤炭、成品油专项储备,符合要求的川商返乡赴攀兴业项目,政府根据需要安排按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保供。

#### (二)加大项目用地保障

积极将符合条件的川商返乡赴攀兴业项目申报省级重点项目,解决用地指标。川商返乡赴攀兴业项目符合市重大项目标准,纳入市重点项目并予以项目用地保障。按照“先期介入、预审协调、快速办理”的原则,建立工业用地“绿色通道”;对符合要求的报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转报工作;对通过用地预审,全额兑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的,其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可按权限批准临时用地,或报经省国土资源厅同意,予以先行用地。鼓励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多种供地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 (三)加大财政和融资引导服务保障

积极争取省级川商返乡兴业投资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川商返乡赴攀兴业项目建设。鼓励本市

发行的各类基金向返乡赴攀兴业川商企业倾斜。加大银企对接力度,引导各银行机构采用创业授信贷款,土地按揭贷款,循环中期贷款,供应链融资,整贷零偿贷款,银团贷款,外保内贷,收费权、仓单、提货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股权、商业汇票质押贷款等多种融资形式优先满足返乡赴攀兴业川商企业的资金需求;鼓励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攀枝花市农村商业银行、金鼎担保公司、金源创投公司、钒钛产业发展基金等融资服务平台支持川商返乡赴攀兴业项目建设。鼓励保险经办机构在攀积极开发特色农业、道地中药材、食品安全、养老服务保险险种,降低返乡创业风险。鼓励符合条件的返乡赴攀兴业川商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筹集生产建设资金,引导参与增信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集合信托计划或“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项目,签发商业承兑汇票,拓宽返乡赴攀兴业川商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鼓励返乡赴攀兴业川商企业参与市内国有企业及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制。支持返乡赴攀兴业川商在我市发起或参与设立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小额贷款公司、民间担保机构等新型金融组织。

#### (四)加大投资环境建设,提供高效服务

大力开展园区建设,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健全城市配套功能,增强产业配套能力,为川商返乡赴攀兴业创造良好环境。持续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为川商返乡赴攀兴业项目提供行政审批代办,通过“一站式”申报、“一次性”告知、“一门式”受理、“并联式”审批等个性化服务方式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返乡赴攀兴业川商企业,适用灵活社保政策,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费,缓缴期间不影响员工按政策规定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为返乡赴攀兴业川商做好户籍、医疗、就业、子女教育等保障,子女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享受与户籍适龄儿童入学同等待遇,在同条件下优先安排。积极支持返乡赴攀兴业川商拓展市场,在我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中,同等条件下加大对赴攀兴业川商在攀生产优质产品的采购力度。支持返乡赴攀兴业川商开拓市场,鼓励参

加重点展会并提供支持。大力开展优秀返乡赴攀兴业川商评选表彰活动,贡献突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推荐参加省政府组织的各类高端培训活动,符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条件要求的,可以推荐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积极融入省政府组织的全球川商返乡发展大会,借助此平台加强我市与在外攀商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合作。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攀商商会开展以商招商、委托招商等多种方式的招商活动。各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我市川商返乡赴攀兴业的政策举措,深入宣传返乡赴攀兴业川商企业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在全市形成亲商、安商、扶商的良好氛围。

#### 四、支持返乡川商建设钒钛钢铁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

支持返乡赴攀兴业川商以多种形式投资产业园区建设,参与标准厂房建设和运营管理。支持川商商会和川商龙头企业,以公有民办、民办公助、股份制等多种形式,赴攀投资建设钒钛钢铁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以土地租赁方式建设钒钛钢铁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建设方所有,物业经营收益按相关各方合约分配。整合现有资源,引导返乡赴攀兴业川商结合自身需求,选择县(区)、钒钛高新区创立钒钛钢铁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县(区)、钒钛高新区财政可安排相应的引导资金,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钒钛钢铁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建设奖补等方式给予政策支持,专门用于支持鼓励类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降低园内企业的水、电、交通、物流、通信、宽带网络等生产要素成本等。对落户钒钛钢铁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的重点产业项目和创新型项目,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可为企业代建定制厂房,由企业先租后购。鼓励川商返乡赴攀兴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钒钛钢铁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内安排的可利用工业用地不得低于其总面积的65%;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增加厂房建设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的,不再收取或调整土地出让金。

#### 五、支持返乡川商投资阳光康养旅游产业项目

依托攀枝花特有的阳光气候资源、绚丽多彩的旅游资源、高品质的氡气温泉资源、丰富的医疗卫生资源等资源优势 and 产业发展实际,大力鼓励和支持返乡川商、川商商会和川商龙头企业以独资、民办公助、股份制、公私合营(PPP)等多种合作形式,围绕将攀枝花建设成为“中国阳光康养产业发展试验区”的战略目标,积极在攀投资建设以养老、养生、医疗、体育、旅游五大核心领域为切入点,有机融合城市建设、生态农业、文化创意、金融服务、科技信息等相关产业的复合型阳光康养旅游产业项目。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旅游局、市教体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区)、园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阳光康养旅游城市发展规划》、《创建(中国)阳光康养试验区发展规划》、《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建立完善财政支持政策,认真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积极为返乡创业的川商提供财税金融、资源配置、融资信贷、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

#### 六、加强对川商返乡赴攀兴业的统筹协调和服务

成立市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川商返乡赴攀兴业回家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和协调川商返乡赴攀兴业发展各项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投资促进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县(区)、钒钛园区、花城新区要成立相应的川商返乡赴攀兴业回家发展专门服务机构,提供从项目引进到建设、投产全过程服务。建立市领导联系重点返乡赴攀兴业川商制度,及时掌握赴攀川商在攀枝花兴业过程中的困难,并协调解决。建立赴攀川商信息收集制度,对赴攀川商投资的重大项目纳入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库,实行全程跟踪服务。建立川商返乡赴攀兴业回家发展工作督查和考核通报制度,加强督促、考核、通报和检查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8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2016~2020年)》的通知

攀办发[2016]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

## 攀枝花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6~2020年)

为提升乡村教育水平,缩小城乡教育水平差距,造就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甘于奉献的乡村教师队伍,让乡村孩子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的通知》(川办发[2015]10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将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健全教育、宣传、考评、监督、奖惩机制,全面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抓师德教育。创新师德教育的内容和方式,增强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师德教育的重要内容,融入乡村教师职前、职后培训全过程,推动师德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

全乡村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坚持报告会、座谈会、研讨会、培训班、读书班等行之有效的学习方式,建设信息化学习平台,增强政治理论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抓师德宣传。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宣传力度,激励、引导乡村教师强师德、扬师表、作贡献。

——抓师德考评。完善师德师风考评体系,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任、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优奖励、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

——抓师德监督。健全学生、家长、教师、社会共同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约束机制,畅通监督举报渠道,规范乡村教师行为。

——抓师德责任。落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中小学校主要领导师德师风建设负责制和问责制,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考核学校及主管部门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



——抓组织建设。加强乡村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适度加大在乡村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力度,从政治上、思想上关心乡村教师的生活与成长,增强归属感。

## 二、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

——采取多种办法公开招聘乡村教师。公开考试和考核招聘可以县(区)为单位,不分城区、乡村学校,统一招聘、统一分配,统一培训,统一管理,并向乡村学校倾斜;考核招聘可以按程序由学校组织招聘。要结合乡村教师岗位特点,合理设置招聘条件、优化招聘方式、提高招聘质量,确保乡村学校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特别是体育、音乐、美术、科学技术、心理健康、双语等紧缺课程。按照专业对口原则,乡村义务教育学校补充音乐、体育、美术专业教师,对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可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

——继续实施好“特岗计划”。积极争取扩大招聘规模,重点支持边远民族贫困地区补充乡村教师。加大省属免费师范生定向培养力度,增加培养计划、扩大实施范围、改革培养模式,重点为乡村中小学校定向培养“一专多能”的教师。

——强化乡村教师“本土化”培养。与高等院校加强合作,根据各县(区)编制缺额和实际需求情况,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分配、协议服务的形式补充乡村教师,精准免费培养“小学全科”乡村教师。通过定向培养的毕业生,毕业后由生源地县级以上教育等部门按照定向培养协议分配到指定的边远贫困乡村学校任教,任教服务期不少于8年。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寄宿制等学校确因学生管理等工作需要,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劳动合同法》招用补足相关人员。各县(区)要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15〕58号)严格编外聘用人员管理,编外人员使用方案需报经县(区)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完善普通高校毕业生乡村学校任教到岗学费奖补机制。对取得教师资格并到乡村学校任教一

定期限的高校毕业生,按有关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鼓励、引导优秀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教育发展。

——实施“常青树计划”。整合名优退休教师资源,充分发挥名优退休教师的“传、帮、带”作用,返聘身体健康、65岁以下的退休特级教师、省级骨干教师、市级学科带头人及省、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和学术技术带头人等名优教师到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各级财政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现职省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至少要联系1所乡村学校,定期开展送培送教活动,并作为相关考核的依据。

## 三、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

——要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依法为乡村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

——落实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乡镇工作补贴政策,保障乡村教师应享尽享。(特岗教师参照执行)

——鼓励县(区)通过增加绩效工资总量提高乡村教师待遇。

——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贴。各县(区)应根据乡村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的补贴办法,根据教师工作、生活条件的艰苦程度等因素,对乡村教师补贴合理分设档次,重点向村小和教学点倾斜、向条件艰苦学校倾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特岗教师参照执行)

——加快解决边远艰苦地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统筹予以解决。

——积极实施乡村教师帮扶计划。对因遭遇突发事件或突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乡村教师进行救助帮扶。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积极为学校捐助资金,用于教师帮扶。各县(区)要建立贫困教师档案动态管理系统,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乡村教师家庭给予救助,以解决其实际困难。

——切实推进乡村教师定期体检工作。定期组织乡村教师进行体检,所需资金由县(区)级财政承

担,组织医疗专家到艰苦边远的乡村学校巡诊。医疗机构要加强与教育部门合作,积极制定适合乡村教师需求的体检方案,并加强对体检教师的跟踪指导。定期为乡村教师开展身体保健及心理健康知识讲座,设置适合教师健身的锻炼场所和体育器材。

——继续实施定期组织一师一校教师外出疗养制度。鼓励各县(区)定期安排乡村学校受到国家、省表彰的优秀教师,攀枝花市模范校长、优秀教师、优秀乡村校长、优秀乡村教师等做出突出贡献的乡村教师疗养。

——各县(区)要采取措施,切实解决艰苦边远地区乡村学校教师和交流轮岗教师的交通问题。

#### 四、加强乡村学校教师编制管理

——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其中村小、教学点编制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

——实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管理。县(区)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充分考虑村小、教学点、寄宿制学校以及乡村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学校的特殊实际,予以倾斜。每学年动态调整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财政部门 and 人社部门备案。

——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截留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时人员。

#### 五、完善乡村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办法

——中小学教师岗位设置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并向乡村教师倾斜。

——乡村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注重师德表现、注重一线经历、注重工作实绩,不作发表论文的刚性要求。

——在乡村学校任教满3年以上(含城镇学校交流、支教教师)以及由组织选派参加援外、援藏等,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教师职务(职称)和专业技术岗位。城镇中小学教师评聘中、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应有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或从教以来2年

以上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

——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30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符合具体标准条件的,可直接推荐申报评审高一级教师职务(职称)。在我市所有村小(教学点)、艰苦边远乡镇学校任教累计满20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符合评聘具体标准条件的,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申报评聘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 六、促进城镇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由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学校需要统筹实施派遣任教。

——落实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通过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名校办分校、对口支援、名优教师送教、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凡在城镇中小学校任教满9年的教师,应向乡村和薄弱学校流动。县域内重点推动县城学校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乡镇范围内重点推动中心学校教师到村小、教学点交流轮岗。

——可以义务教育学区、集团、联盟等一定范围为单位配齐学科教师,实行一定范围内教师资源统一调配,实现优质师资共享。推行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等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走教,并提供必要的交通、生活等保障,给予一定补助,所需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开展好城区学校骨干教师“一对一”送教下乡活动,发挥好教育专家示范基地的诊断、咨询、指导作用,实施“百村支教行动”和21所城区优质学校“一对一”对口帮扶21所乡村民族地区及薄弱乡(镇)学校教育发展工作。

——选派城镇学校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帮助转变教育理念、更新教育教学手段、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七、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

——发挥“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和“市培计划”示范引领作用,分类分层实施乡村教师校长素

质能力提升培训。县(区)级人民政府要把乡村教师培训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确保到2020年底前对全体乡村教师校长进行360学时的培训。将师德教育、法治教育等作为培训必修内容,推动师德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贯穿培训全过程。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到2017年前完成每人不少于50学时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在现有培训计划中,大力支持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全员培训,全面提升“双语”教师的专业水平,切实培养一批“双语”骨干教师。

——健全乡村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加强县级教师发展中心能力建设,建强县级乡村教师培训团队,推动乡村教师区域研修与校本研修常态化。按照乡村教师的实际需求改进培训方式,采取顶岗置换、送教下乡、网络研修、短期集中、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等多种形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持续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鼓励和支持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

——加强乡村学校骨干教师培养。到2020年,省特级教师和省级骨干教师中乡村教师比例达30%,市级骨干教师中乡村教师比例达35%,县级骨干教师中乡村教师比例达45%。

——组织乡村教师参加与北京西城区、成都等地的交流合作活动;安排优秀乡村教师赴外培训。开展乡村教师岗位大练兵活动。

——对乡村中小学新增教师,应在首聘三年内安排1年到城区优质学校跟岗培训或安排城区骨干教师“一对一”的结对帮扶,双方签订“师徒合同”,定期进行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骨干教师考核、评选、教师职务评聘等的依据。

## 八、增强乡村教师职业荣誉感

——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从教30年以上并获得国家颁发荣誉证书的优秀乡村教师,市政府给予一定奖励;对在我市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20年及以上的在岗一线教师按照有关规定颁发荣誉证书予以鼓励。

——对在乡村学校连续长期从教并取得优秀成绩的教师给予鼓励,在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评选表彰中,将乡村教师名额单列,予以倾斜。市、县、乡镇级人民政府要分别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从教并取得优秀成绩的教师给予鼓励。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优秀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

——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开展走访、慰问乡村教师,要主动倾听乡村教师心声,切实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加大对优秀乡村教师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增强乡村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

## 九、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实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强化部门分工协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将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考核和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编制、人社、住建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切实承担责任。

——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大力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把资金和投入用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迫切需要的领域,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力缩小城乡师资水平差距,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市、县(区)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及时通报督导结果并适时公布。对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方面改革创新、积极推进、成绩突出的基层教育部门,及时推广经验做法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对实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予以全市通报,同时约谈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县(区)、乡镇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把准支持重点,因地制宜地提出符合本地乡村教育实际的支持政策和有效措施。各县(区)要于2016年6月底前将本地实施细则报市教育体育局,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袁斌等四人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6年4月18日市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袁斌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主任;

唐春林为攀枝花市农牧局副局长(挂职);

张永为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挂职);

周佳为攀枝花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8日